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4 年度预计的对外担保情况主要系：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因销售产品，对客户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购机贷款或融资租赁款项提供担保；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在对客户办理贷款、融资租赁购机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审查、客户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水兵、杜金岷、廖臻

2023 年 12 月 12 日